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孔慶輝、顧鐵民及趙新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太剛、洪永淼、譚建方及尹援平。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6—01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办理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升融资效率，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资金运营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格，并发行相关债券。

一、 申请注册方案

（一）注册项目：统一注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资格。

（二）注册发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

（三）注册发行规模：发行有效期内，发行余额不超过 40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根据发行品种确定，其中：中期票据、永续中票期限超过 1 年，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9 个月。

（五）发行利率：将根据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

决定。

（六）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组织主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等各项资金需求。

（八）发行有效期：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内提交注册材料，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之日起 2 年内发行。

二、授权事项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提高融资的灵活性和高效性，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可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申请注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安排如下：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1. 制定后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 2 年注册有效期内择机确定具体发行产品、发行时间、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事项，并组织实施上述发行方案；

2.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券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在特殊或适当情形下，授权公司两名以上执行董事（含两名）在不超出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种类和发行规模的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

（三）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具体执行后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谈判，办理债券登记及托管事宜，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对发行

方案进行非实质性的修改等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需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